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2021-130、2022-006、2022-019、2022-03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3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概述

2021年10月28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关于岭南集团与广州商控联合重组为岭南商旅集团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为有效整合广州市属商旅产业资源,拟对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和岭南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改组设立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据此,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57号)。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岭南集团转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9号)。据此,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72号)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免于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与《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商控转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13号)。经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广州商控收购岭南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因此,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1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8日、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的股份6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29%。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1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杜方先生、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李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6.01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杜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李继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继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选举孙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孙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选举李晔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7.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房华先生、王宇航先生、朱香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7.01 选举房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房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宇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宇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朱香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朱香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8.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杜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王宇航(召集人)、房华(委员)、杜方(委员)

(2)提名委员会

房华(召集人)、王宇航(委员)、李晔(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华(召集人)、王宇航(委员)、李晔(委员)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继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陶林先生、李树刚先生、张立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莺绮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娄丰女士为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推举,本次会议由孙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董事长)、李继芳女士、李晔女士、孙一女士

2、独立董事:房华先生、王宇航先生、朱香冰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杜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王宇航(召集人)、房华(委员)、杜方(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房华(召集人)、王宇航(委员)、李晔(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房华(召集人)、王宇航(委员)、李晔(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马予宁先生、姚波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孙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情况

1、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李继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3、聘任陶林先生、李树刚先生、张立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白利海先生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内控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莺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莺绮女士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孙莺绮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sunyingqi@allwintelecom.com。

公司董事会聘任娄丰女士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陶林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黄晓波女士、独立董事王凤仁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陶林先生、黄晓波女士、王凤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杜方简历

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邮电科学研究所,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曾在第五届董事会期间任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2007年4月被沈阳市总工会授予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7年被中国软件协会系统与软件过程改进分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08年“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年获得“优秀企业家”、“第三届沈阳市科技创新积极分子”;2011年、2012年获得“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振兴奖”;2012、2013年被评为沈阳市劳动模范、并获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奖”;2015年荣获沈阳市总工会颁发的“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沈阳市重大技术难题攻关项目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杜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75,000股,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继芳简历

李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毕业于北京核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青海省塑料二厂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沈阳慧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辽宁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市场部,历任公司商务结算部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一简历

孙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本科学历。曾担任东宇大西北环境监测仪器有限公司设备调试检验部主管。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营销中心,担任公司营销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孙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晔简历

李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大专学历,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辽宁办事处行政助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后勤服务部经理,工会主席。2013-2014年先后获得沈阳市总工会授予的“沈阳市先进女职工工作者”、“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2015年获得“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21年获得“沈阳市劳动模范”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晔女士持有100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房华简历

房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本科学历,二级律师。曾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民进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宇航简历

王宇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沈阳广播电视台计财处工作人员、辽宁省审计厅主任科员。现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